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10年7月14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教師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條件，經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或校長主動推薦，並填寫推薦表，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系(所)如因師資需求，業以屆齡退休教師之預估缺額公告新聘專任師資者，不得再推薦該名屆齡退休教師延長服務。
- 四、教師依前點辦理首次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
    2.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三年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但依校內章則明定無須授課或無教學意見調查之學期，溯前採足三年計算期間。
    3. 任職本校期間未曾涉性騷擾、性霸凌經查證屬實者。

4. 核定一次延長服務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各系(所)於聘任期間每年仍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符合前三目條件，未符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9. 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3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依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五、教師依第三點辦理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除須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基本條件外，應於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具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一次以上。

(六) 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含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另，發表論文屬SCI、SCIE、SSCI者，須為Q1至Q3等級期刊。

(七) 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一次以上(含)，著有國際聲望。

(八) 所擔任課程屬高科技或稀少性，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獎1次。

(九)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100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請檢附計畫貢獻比例，依其計算之。

教師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系(所)得依教學需要，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延長服務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系、院教評會得另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七月三十一日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當年五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年滿六十五歲之日介於當年二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延長服務屆滿之日為當年一月三十一日者，應於前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並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檢齊相關資料併同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當年度推薦同一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不論申請延長服務期限，申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一次為限，且所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研究成果或績效等，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七、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認定、審核，由各級教評會依權責辦理。

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措施如下：

(一)不得留職停薪(含借調)或休假進修、研究。

(二)不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不得兼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及其他組織主席或召集人，且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或委員。

(四)不得支領本校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但原已核定支領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有案者，核給至獎勵期限屆滿日止；或本要點施行前已核定延長服務，並經申請獲准各項彈性薪資及獎勵者，核給至當次延長服務屆滿日止。

各系(所)徵得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時，須經教師同意前項

限制措施後，始得推薦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此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施行前，系(所)已進行陳核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案件，其績效標準及採認績效期間依施行前規定辦理。但提案、審議及表決等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